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0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慶華
被　　告　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熙
被　　告　李櫂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印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鑑章返還原告，核其請求之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而係具有財產價值之法律關係，性質上自屬財產權訴訟。惟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尚無從得知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若干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按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；倘原告未能查報其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裁判費為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